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滕建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24 年半年度权益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3,719,333.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354,452.86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1,538,46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36,925.78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次利润分配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需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向参股公司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新增预计 1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